

合 作 樂 農 村

期一第

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一日

爲頑

定價 每期實售六分預定全年
十二期連郵費六角國外及香港
澳門郵費另加郵票代現不折不
扣但以一角五分一分及半分者

定價·每期實售六分預定全年
十二期連郵費六角國外及香港
澳門郵費另加郵票代現不折不
扣但以一角五分一分及半分者

論中國之合作運動

農村復興與合作事業

整理邱霍縣東西兩湖水利與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上)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一)

村計畫書

編輯後記

黎明書局各埠經售
編者 蔡濤 薛紫蘭 馮純錦 侯哲算

(號四五二路馬四海) 上局書明黎海上所行發總
號一(八三九話雷)

國立北亞圖書館

論中國之合作運動（代發刊詞）

侯哲菴

中國社會，正是由帝國主義壓榨而轉換爲殖民地的時期。這一轉換，恰巧又在帝國主義者沒落而趨於火併的階段。很顯然地，中國社會遇着一個嚴重關頭。中國在這關頭中，也可以復興，也可以滅亡。復興或滅亡的關鍵，就在中國本身是否能够應付這局面。如果中國能運用一種或多種方式把民衆組織起來，產生民衆強大的力量，用此力量來作政府的後盾，剷除國內帝國主義的走狗——貪污土壤和一切反民衆利益的惡勢力，那麼中國內部便有一種不可侮的勢力建立起來，不過這一勢力，必須在帝國主義火併以前充分的準備，然後才能在火併的爆發中，取得中國民衆的新生命。我們認爲中國只是這一條出路。

中國的合作者，應當認定中國社會的如此現況，如此前途，所以對於合作運動的本質，應加入把握時代的成分。這就是由注意純經濟的業務活動，而轉到政治性的組織民衆方面，因爲用合作方式組織民衆，比任何方式來得高明，來得永久。所以我們對於中國合作運動的估量，比較從前更爲重大：牠不僅離開了慈善的性質，放棄發展小生產小農經濟的單薄的功能，牠要進而圖謀新國家的建立。

也可以說：牠由救濟中國許許多多的個人，一變而爲整個中華民族復興的路線。所以中國合作運動的現在，應當用這樣的眼光來批評；中國合運的未來，尤當照這樣的路線前進。蓋必如是，才能把握到中國合作運動的真理，才能獲得中國合運的真實前途。

中國合作運動的現階段，的確有相當的發展。合作二字確已印入許多官吏和很大數目的大衆腦中。雖然近來有許多人懷疑合作社對民衆是否真有利益，但是如果不過於唱高調，不因某一事件而概括全體的話，合作在民衆之前確實樹立了一點功績，而且民衆繼續不斷的在那裡期待合作的降臨。所以合作運動，在中國的前途，希望異常偉大。

不過，現階段的中國合作運動本身，也有許多缺點。最主要的，便是思想不能一致，於是行動各趨一端。誰也要照着誰的主張實行，誰也要援引贊成同一主張的人。在旁觀者看來，好像就發生許多派別出來。各省都有割據的形勢。自然，政令乃至行政系統，事實上決沒有統一的可能。同時各地的實際工作，顯然地不能一致：有的注重質量，有的注重質；有的注重業務，有的注重組織；有的以生

產運銷爲中心，有的以信用爲主體；有的主張單營，有的主張兼營。諸如此類，都是各省各地的分歧的狀態。當然這一切一切都是從缺乏中心思想而產生的。所以中國合作者的思想的分歧，的確是一個大缺點。

本來思想要統一，確是一件極難的事情，就理論的研究方面說：有許多合作者，並不以科學爲基礎來談合作，自然無所謂理論，更無所謂中心思想，或一貫的主張。又有許多合作者以社會科學爲基礎來談合作，不過他的社會觀是從心理上找出發點的。此外還有許多合作者從現代社會科學上來探求合作的理論。上述三種人中，對於合作的認識，就各有不同。次就合作者實際經驗而論：人才的確是缺乏。在求過於供的時候，粗製濫引的下級工作人員和幹部人員，有許多實在感覺得經驗不足，以應付這新興的事業。當然，思想是不會統一的。假定這樣的現象不設法消滅的話，中國的合作者將永遠的各自爲政，各行其是，這一點，可以說是中國合運最大的危機。

中國合運的危機，既然是合作者思想不能統一，那麼要消滅這種現象，只有從建立合作輿論着手。一方面促起各地合作者儘量發表他的意見，和相互批評；一方面從討論中促成中心思想的樹立和導入適時代的行動。如此，中

國合作者乃有趨於一致的可能。

中國的合作運動是要擔當中華民族復興的重要使命的，而中國合作者本身，關於理論的研究和以理論與事實相互表證發明的探討，就成爲最不可忽略的事件。如此乃能逐漸樹立統一的合作理論，這便是拿合作輿論來打破中國合作思想分歧的危局。

所謂合作輿論的工具，應以合作刊物爲主要的一種。目下國內的合作刊物已漸次增多，當然是一種好現象，合作輿論的工具愈發達，中心思想愈容易產生。我們知道中思想產生以後，理論當然是絕對的一致的；同時在中心思想指導之下的主張和行動，也是絕對的統一的。有了統一的理論和一致的行動，總是勝利，決不會失敗的。現在這一個「合作與農村」，當然即是參加合作輿論的一份子，其重要當不後於任何合作刊物，所以我們十二分的希望整個的中國合作界大家來努力灌溉所有中國合作的物刊，更希望能由這些刊物建立健全的合作輿論，進而打開中國合作思想分歧現態，開闢中國合作運動的光明前路。

農村復興與合作事業

蕭純錦

一

我國向以農業立國，四千年來莫不以農本為一貫之精神，歷年出口，農為大宗，人民職業，農亦其本。據國府主計處調查，全國農戶對於總戶數之比較，平均佔百分之七十四強。比率最高者，如山東達八八·九，如河北達八五·五，如河南達八四·〇，即江蘇省亦達七八·六。計算農民人口之總數，依實業部之調查，共有三一五·七九一，五一二人。是經濟基礎，猶建築在農業之上，社會結構，亦尙以農村為最大支柱。然五口通商以來，資本帝國主義者，挾其價廉之商品，與投資之威力，摧毀我自給自足之經濟基礎，近以恐慌巨潮之威脅，更加緊其傾銷與侵略，壟斷我財政金融以及主要工商業，且以米、煤、棉紗及各種日用巨額消耗品，向我國民行經濟之總攻擊。華商紗廠、絲廠，相繼減工停工，麵粉火柴等業亦衰敗不堪，而農村經濟之危機，益發顯露，荒地增加，地價猛跌，農產衰退，而農產價格仍見跌落。似此險惡現象，實已明示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之厄運。

復興云云，並非恢復今日之農村，還於自然經濟未破壞，農村，為今日唯一之急務，至農村如何復興？其方策如何？應時言論，洋洋盈耳，紙上文章，迭見披露，惟種種主張，大抵各就所學，守偏遺全。習農藝者，曰改良作物，採用機械，首謀生產普遍之增加，而不知經濟窘迫，耕地狹小，則生產之增加難為益。治金融者，曰低利借款，農村放款，急救農民當前之窮困，而不知組織散漫，產銷停滯，則資金之便利難為償，間亦有嘉模良猷，識見遠大，或以完成農政組織為大前提，以集中指導改進之效能而發揮試驗推廣之效果，或以排除外來之經濟侵略為出發點，制止國外農產之傾銷，調劑都市農村之平衡。以及提高農產價格，俾舒民困而廣銷場。或以安定農為最高原則，防止天災，興辦水利，減除自然之禍害，而實行自衛，發展交通，免除苛什捐稅，禁止高利盤剝，更足以減少騷擾，與民休養。議論紛紛，意見滋多，施行於適當之時，間與空間，雖足為復興農村之因素，然復興農村，尙有一根本問題。

壞前之形態，最大多數之農民以零細之耕地，集約之經營，在自然經濟下作汗血之掙扎，所維持者僅僅最低之生活程度而已。自然經濟停滯落後，小農生產，質量低減。如今即使竭力維護，可以復而興之，然違反經濟發展之途徑，何濟於事；而且陷於歷史之循環，徒增將來之劫運。是以根本問題所在，農村之復興，無寧稱為農村之改造。一切主要方策之主要前提，乃在於農村社會經濟結構之改造與調適。

二

中國之農村狀況，即生產落後之經濟狀況也，就農業言，規模狹小，資本微薄，技術拙劣，產量短小，中古時代之農具與耕作方法，沿用迄今，毫未改變，馴至農業生產能力，遠遜各國，產量之不豐，地力之未盡，實為驚人。據特賴貢尼教授報告書所作之比較，我國每公頃小麥生產量，僅及丹麥四分之一，稻之產量，亦僅及美國五分之二，日本二分之一。農產量如此低微，一部分固由於技術落於人後，一部份亦受社會經濟結構之影響，再就農村社會言，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四，較歐美各國俱高出數倍，即較日本之百分之五五，印度之百分之七二，亦超過。

多多，而農民每人平均耕種面積，則不及一英畝，計其百分比，少至一英畝，或一英畝以下者，約佔半數以上，與其他國家比較之，小於英國者約十二倍有餘，小於丹麥者亦六倍以上。而農村資金之涸竭，高利貸款之盤剥以及土豪劣紳各種封建勢力之活躍，同係必然之因果關係。總之小農經濟制度支配中國經濟發展，垂數十年，今日農業之崩潰，農村之破產，勢也理也。

然經濟改造非如政治改革之一蹴而幾，而日趨崩潰之中國農村，欲圖救濟且謀興復，又非有新組織之創設，無能奏效。現今社會經濟制度，紛然雜陳，自共產主義以至於法西斯主義均在試驗中，而規劃妥善，逐漸演進，具有最高之理想，進行和平之革命者，其惟合作制度乎！總理遺教對於合作制度在經濟進化過程中所佔之地位，曾反覆言及，訓政時期七大運動亦列入合作運動。蔣委員長於豫鄂皖贛剿匪區域更竭力推行農村合作。誠以合作社之組織，如普遍化而成經濟結構之中心，則不僅為挽救農村經濟衰敗之良圖，抑亦是平衡生產與消費，統制貿易與金融，俾民生主義之經濟理想，得以實現。

益，且謀實現人類間最高貴之社會關係。推行合作之制度於農村，則農民經濟生活日趨改善，自無待言。凡自衛、自治、教育諸端，亦可藉之以進行，並可培植農村社會之新結構，以健全農民之組織。就合作社之類別，而言其特殊效用。則信用合作社，可以圓滑農村金融，免除重利盤剝，更可集中資源，便利儲蓄，以及防止土地兼併。消費合作社，可以消除中間人之剝削，紹介合理化之消費，而最後目的，更在於廢止利潤。他如運銷合作社之足以調供需，利用合作社之能使資產社會化。均有莫大之助力於現今農村經濟之改造與復興。

三

農村復興與經濟改造之關係，如上所述，合作制度實為改造農村經濟之唯一途徑，無庸贅言。現進而檢閱今日

中國之合作事業。合作社法律上之地位，近今方告取得，而其歷史却有十五年之久，可劃分為二時期，亦即二分野。國府定都南京之前，為第一時期，倡導並維護之者，為華洋義賑會。時民國九年，華北大旱，義賑會於急賑之餘，初設立農民借本處，繼引導合作社之組織，惟運動範圍限於河北一省。國府建都以迄今日，為第二期，政府當局

直接間接提倡獎助之，江浙兩省楷模粗具。豫鄂皖贛等省，於農村合作之運動，亦著成績。據申報年鑑所得各地合作社事業之資料，計有蘇、浙、晉、魯、冀、豫、陝、湘、鄂、贛、陝，以及平、津、京、滬、青島等十六省市。統計二十二年之合作社社數達六，九四六社，社員數達二三三，五四一人，股本額達二、三三九、六四四元。其中江蘇省合作社最多，共一千八百餘社，安徽次之，河北、江西、浙江等又次之，較其進展情形二十二年與二十一年相比，社數、社員及資本，均大有增加。而依省別言之，合作社社數及社員人數增加最多者為安徽，次為河北，至其散布之範圍，僅就蘇、浙、贛、皖、湘、鄂、冀、魯八省言，民國二十一年，有合作社縣數為一八九縣，民國二十二年又增至二六七縣，合作社事業之進展，頗有蓬勃之氣象。

雖然，中國合作事業，仍未普遍，制度之確立，尙待努力。合作運動發展迄今，嚴格言之，尚非一種運動。民衆自動自覺而組織者，事實罕見。類皆政府派員指導提倡，加以低利貸款，誘掖而成，言其性質，毋寧謂為由上而下施諸農民之一種政策。此在民智落後農村貧困之今日，乃事勢所必然，政府之倡導，倘能兼以監督，事半功倍，

發展較速，自無待言。然合作之性質，重在自助互助。經濟之意義而外，尚有重大之使命。而改造農村社會中，新機構之創立，更須民衆之深切認識與覺悟。運動之初期，負倡導之責者，切忌急功好名，偏重數量，或流於變相之合借社，或流於官場之點綴品。對於發展之程序，尤應減少其依賴性，而扶助其聯合之組織。就合作社存立之基礎而言，就合作社肩荷之任務言，聯合即是推廣，聯合始增實力。依地區上之分別，先有各地區合作社聯合會，該地區

各種合作完全包括在同一組織系統中，進而成立縣或市合作社聯合會，省合作社聯合會，以至於全國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合作之先進國莫不如此，蓋以事貴統一，尤重協調；即以省縣聯合會之能力，亦較指導機關或委員會，富有互助之精神與正確之基礎。經濟活動以及組織活動與教育活動，均便於進行也。

更有進者，中國合作事業歷史雖非短暫，而發展過程仍屬單純，信用合作最為發達，就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種合作社發展之情勢言之，其社數、社員數及股本額，俱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生產、消費、以及運銷、供給等合作社，則不及遠甚。國內多貧窮之小農，備受經濟之壓迫，信用合作需要特多，而首先發展，理也。顧研究信用合

作之實況，其基礎並不穩固，其性質並不健全。業務僅為放款，放款之利率，含有半慈善性質，質言之實賴農民銀行及義賑會等之低利貸款而維持，資金流入農村者既無能業改進計劃之施行。效力主為災荒之救濟，與生產之維持而已。語以信用合作之主旨，流通金融，紓解民困，調節都鄙，繁榮農村，相去甚遠，熱心合作事業者，應有所認識也。

再言及發展之動向，農村合作最高之任務，乃復興農村與改造農村，所活動之範圍，自以解決今日農村之種種經濟問題。農村破產，農民困窮，固為目前之危機，而農產品之商業化，致使天災人禍交迫下之農民，辛勞所得之收穫，既無能避免商人之剝削，又須蒙受市場變化之損失，全年收入減至限度之下，生計無着，謀生無路，農村組織更趨於動搖而崩潰，尤為嚴重之險象。救濟之道，首重對症下藥，改善銷售以及運輸，而倡導運銷合作之組織，必不容稍緩。計其效用，足以經濟生產者之時間，便利產物之銷售，增進產物之品質，以至於公平交易以免除中間人之漁利，大宗出賣以取得善價而控制市場。中國農村多有特產。蠶繭、茶葉、藥材及其他副產品等固宜於共同販

賣，共同運輸。即大宗穀物，爲避免秋收時之跌價，亦宜於組織運銷合作社。觀之國外，美、印、丹麥農產物販賣合作社，克奏大效，均足爲借鏡。惟近日提倡運銷合作者，或避重就輕，以之爲其他合作社之兼營業務。此又須即時糾正。合作社之共同性，雖爲自助互助，而運銷合作則

重於產品之販賣，商業上之技術，不可或缺，經營上之贏虧，自所難免。而此合作社所需要之社員，亦較其他有所殊異。所以爲合作社前途計，爲社員經濟利益計，均以專營爲上策。總之農民需要較切者，即舉辦較易，而發展較大。從事合作事業者，其努力之。

整理霍邱縣東西兩湖水利興建新農村計劃書 馮紫崗

一、東西兩湖之成因及其現狀

查霍邱東西兩湖，原由城西澧河及城東汎河經久失修

淤塞而成。汎河源出六安，經霍邱洪集三流集至趙郢入淮，現今上游百餘里，河深丈餘，尚可舟行無阻；惟自三流集至趙郢，長約六七十里，河身淤塞，河水泛濫，已久變而爲湖，因其位於城東，故俗以東湖名之。澧河水源分西南兩道，西爲王截溜小河，南爲河口集小河，兩河匯澧繞城，北岱自任家溝及新河下口分兩路入淮；目今王截溜小河與河口集小河，河身尙存，惟有深有淺，但西自高塘集以東，南自劉嘴孜以北，河身早已無存，河水四散，廣約數百方里，悉成湖區，因其位於城西，故俗以西湖名之。

東西兩湖原由澧河及汎河經久失修，河水四溢浸沒良田，漸積而成，已如上述。然則循原有河引加以疏濬，使河水就漕，以還出良田，實大有裨於國計民生，惟精密計劃，實應并行以下數事：

1. 潛河開渠。
2. 建築涵閘。
3. 增修堤壩。
4. 廣浚塘堰。

西湖水深，平時不過數寸至二三尺，而淹沒良田合計

在四千頃地以上，農民雖常於水位底落時播種各項作物於

1. 潛河開渠。就西湖東湖分別言之：

(甲)西湖、澧河南自河口集北至任家溝約百里。另一

段新河約二十四里，西方自高塘集東至城西門約五十里，皆待疏濬，依照全國救濟水災委員會工程組估計，按各段情形，濱深一公尺至三公尺，底寬二三公尺，面寬十二公尺至二十五公尺，以便蓄集平時湖水，并能通行汽船為準，約需挖土五十萬市方。(詳見全國救濟水災委員會工程組所擬之整理霍邱縣城西湖計劃書。)

(乙)東南，城河之疏濬應自三流集至趙郢入淮口止，長約六七里，雖尚無詳細測繪與工程估計，但由西湖水利工程計畫以資比較，約需挖土二十五萬市方。

澧河城河之幹河河身如經疏濬，則曾經被湖水浸沒之良田約共四千餘頃，皆可分區開墾擬按每二千畝一段劃分田區，每田區之四週復加深溝築圍，使之便於排水灌溉，復可植稻養魚，增加水產。

2.建築涵閘 現在霍邱縣政府已在西湖任家溝新河下口兩處，建築水閘兩座，一為放水閘，一為過船閘，對於西湖方面，已暫付應用。惟任家溝放水閘腳太短，且坡度欠大，似不十分堅牢，急應設法補救；新河下口之過船閘現尚未竣工，應加緊督修，俾使早日落成。至於東湖方面，尚應在溜子口建造放水閘及過船閘各一座，或暫先築放

水閘一座亦可。

關於西湖方面，尙待在龍池店及宮舟口兩處，各築涵洞一座。

涵閘之功用，在於調整河水過與不足，河水多則放水入淮，免致水患；河水少亦可引淮水倒灌，藉資灌溉。查西湖湖底最低處比淮水最低水位高出一丈；東湖湖底雖較低，然亦比淮水最低水位為高，且淮水最低水位與最高水位之差，據老農多年經驗約為二丈六尺，惟最高水位時極少，故調整河水與淮水之進出，決無困難。

3.增修堤壩 檢與東西兩湖密切相關之淮堤，現在平均比民國廿年大水位尚較低三尺，接頂一丈二尺，鋪底四五丈不等，應就全堤二百里增高增厚務使一律高出民國二十年大水位三尺，接頂二丈，鋪底十丈，以固堤防，而免淮水泛濫。在東湖方面，尚須於沙澗溝口修築五十丈橫場，以免潯河之橫流。

4.廣浚塘堰 東西南湖水源多半自崗地雨水下瀉而來。此項雨水，如能廣浚塘堰以蓄積之，則崗水留崗，使不致雨則湖地成災，旱則崗地缺水矣。

以上濱河開渠，建築涵閘、增修堤壩、廣浚塘堰，四種主要工作，如能次第舉辦，則東西兩湖良田四千餘頃即

可出現，而且因水利完整，水旱無能為災，必能保証年年十足豐收。至其他因兩湖水利之整理，而間接受益之田畝，又當數倍於此數。故東西兩湖之開發，非應不應與能不能之間題，乃如何方可迅速辦理以助國民經濟建設之間題也。

三、興建合作新村計劃。

東西兩湖水利既興，現出沃土四五千頃以後，正可利用之以創設理想新村，而為吾國農村復興問題尋一具體解決方案。此新農村之建造計劃，應包括以下數項：

(1) 新農村之理想。

(2) 新農村之辦法。

(3) 新農村之推廣。

茲分述之於此：

(1.) 新農村之理想 理想為事實之母，新農村之理想何在？應有以下數點：

(A) 農村生產機械化與科學化。

(B) 農業經營合理化與社會化。

(C) 農村社會組織化與合作化。

以上三種理想，為吾國振興農業復興農村之切實有效的指針，今既欲創設新村，自當以之為最高的原則。如果

試辦有效，則將對於舊村之改進亦可依此而行。

農業生產為何要使之機械化與科學化？因為中國現在農業落後之原因與其特徵，即不外乎兩點：其一，為生產工具仍是手工式的；其一，為生產方式完全是因襲傳統的。今欲迎頭趕上歐美農業之發展，應必對症下藥，以農業機械代替手工，以科學新法代替因仍舊慣，誠能如此，則

農業生產自不難增加，且相因而生之工商發展，亦可隨之前進。農工商如能協調的進展，我國經濟建設方能有望。

農業經營為何要使之合理化與社會化？因為吾國今日之農業經營，普通是以自給自足之家單位的經營為主，但是洋油洋布等各種洋貨之推行於鄉村，已使農家不再關起大門，過着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之孤立的家庭生活。其結果，農家消費增加，而農業生產不能增加；消費是全世界各處所出的東西，而生產反為求自給自足而已不可得；故農家之貧困，農村之破產，為勢所必至，與理所固然。救濟之道，惟有從速改善農業經營組織，使之能與社會經濟趨勢相適應，其法有二：即一方將動植物生產組織與加工製造組織為連鎖的有系統的合理計劃，一方擴大農場面積，實施分工合作之集體的社會化的經營，因為勢必如此，方

可與農業生產機械化與科學化相輔而行。

農村社會爲何要使之組織化與合作化？因爲中國人素

來只知有家庭，而不知有社會國家。每一中國人自己的力量都是很強的，但是中國人團體的力量乃是非常之弱的。

普遍皆以中國人不能有三人以上的團體，因之侮辱吾民族者宣言中國是無組織的國家。今欲自強，須先自能組織。

以如何的方式方能組織起來？回答此問題曰，惟有用合作社的組織，是最好而且最適當的。因中國人最愛和平，故

決不適於強力的組織。合作社之原則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故合作社是獨立互助相親相愛的組織，爲最適合於吾國人之大同精神。再就世界經濟趨勢以言，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已成過時，共產主義的經濟組織爲時還早，目今惟有合作主義的經濟組織，爲引進落後的農業之一條大道。右如法西斯帝之意大利，左如共產主義之蘇俄，尙皆以農村合作組織，爲發展農業，組織農民之法則。故中國農村之合作組織化，實爲當務之急。

上述種種，乃分析而言，實則三者是互相連貫相互以成的。農業生產機械化與科學化及農業組織合理化與社會化，二者關係之密切，前已述明。至此二者與農村社會之組織化與合作化之關係，亦極爲明顯。蓋由農業合作乃更易於達到農業生產之便於使用機械，利用科學新法，與農

業組織之更可作合理的共同經營。另一方面，如果農民因

生產增加，經營改善，而提高其經濟的與文化的地位，自然是更易於促進農村合作組織之擴大。

二、新農村之辦法

新農村之指導機關，爲安徽大學農學院，其實施辦法計分三項：

1. 農村之布置 將東西兩湖劃作兩個新鄉村，分別先後浚河開渠，築路分區，擬以兩千畝地爲一個田區（即一個農場單位或一個小村單位）東西兩湖土地，除河渠道路，宅基，所佔面積不計外，約共有耕地四十萬畝，大約可劃作二百個田區。每一田區之四週，復浚深溝築圍，以防水患。田區之中央劃作住宅地，於其中心建築合作社學校，保甲辦公處等公共會所；公共會所之四週，爲住戶房屋庭園所在地；每住戶佔一畝半地，除房屋建築外，尙可各以其所餘基地，經營蔬菜、菓樹、觀賞植物等園藝，及飼養家畜、家禽等畜牧事業。再就各田區之中央，建築新村總辦公處。安大農學院之校舍及其直屬農場擬即設於西湖之中央與新村總辦公處合在一起。

2. 土地之墾植 因爲資金缺乏，故對於東西兩湖之四千餘頃土地，除農學院提兩千畝作爲直屬農場外，其餘的

皆行暫先招佃墾種。以每一壯丁能得二十畝地為準，每一個兩千畝之田區可容壯丁百人。至壯丁之來源，則由霍邱全縣各保為適當的分配；視其情形，決定是否貸放籽種；其耕耘方法，應完全依照農學院之指導，不得隨便自由。

而農學院亦須舉行農民生計巡迴訓練以資倡導。一俟新村基金漸漸鞏固，則逐漸購置改良農具，再進於完全使用機械，將來農民因機械使用而所剩餘之勞力，則從事於振興農村工業以資調劑，故皆不致有失業之虞。

3. 政教養衛合一制度之實施 依上述(1)(2)兩條所創設之農村，本政教養衛合一原則，以合作社為中心組織；依全村之經濟事業完全由合作社負全責外，每一合作社之主席，及其理事，即為該田區之保長及其甲長。關於民眾自衛之訓練與設施，兒童與成人教育之推進，皆由此政治理合一的組織，謀有計劃的系統的實施。因此合作社除分購買、運銷、利用、信用四部外，並附設鄉村教育、鄉村自治、鄉村自衛、各委員會，以圖政教養衛各種工作。

之調整，為新農村之健全的發展。合作社以每田區為一個單位，換言之，即每兩千畝地之一個田區成立一個合作社。東西兩湖共有二百個田區，應先成立二百合作社；然後再將各合作社聯合起來成立一個新村合作社聯合會，以總

其成。聯合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即兼東西兩湖之鄉長，或聯保主任。此外，並於合作社聯合會中附設鄉教育、鄉自衛、鄉自治各委員會，分別研究實施各鄉各種特殊事業。

第一年當籌備就緒，第二年即可正式進行矣。

2 新農村之推廣 創造新村，比較改造舊村，較易成功。如新村能發生優良效果，則一方即可為遠近鄉村改進之模範，一方自當本着自己珍貴的經驗，努力推行良法善制，并在此新村實際工作中，必能訓練極多鄉村改進人員與鄉村領袖，此項人員分赴至各地工作之後，其效益當更不可以數量計也。至新村之推廣步驟，當自近及遠。第一步暫以霍邱全縣為範圍，其次及於皖北各縣，再次及於安徽全省。且風聲所播，各處觀光效法者衆，是將對於省內省外只要確有成績，便不推而自廣矣。

四、如何促成此種計劃之實現

整理霍邱縣東西兩湖水利及興建新農村計劃，已於上所述。但是要如何着手，方能完成此種含有重大意義之系統計劃，據個人意見如此。

1. 先由安徽省政府指撥霍邱東西兩湖官產及張敬堯氏

逆產全部，作為安徽大學農學院及霍邱鄉村建設實驗區基金，規定該項官產及逆產每年純收入百分之四十補助農學院經費，百分之六十作為鄉村建設實驗區之經費。

2.由安徽省政府就二十四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撥充安

徽大學農學院及霍邱鄉村建設實驗區開辦費十六萬元。

3.以此十六萬元充作整理東西兩湖水利經費。如萬一此項開辦費一時不能撥出，擬請省政府照准霍邱縣政府之請求，暫行為之担保，向金融機關借款十萬元，指定先行開發西湖，俟有餘力再行開發東湖，此款俟明年麥收後令賞還一半，秋收後本利還清。

4.由安徽大學農學院即日派人前往接收東西湖官荒及

此項開辦費一時不能撥出，擬請省政府照准霍邱縣政府之請求，暫行為之担保，向金融機關借款十萬元，指定先行開發西湖，俟有餘力再行開發東湖，此款俟明年麥收後令賞還一半，秋收後本利還清。

張氏逆產，並行籌備農場與建設新農村；同時由省政府派委員協同安徽大學農學院及霍邱縣政府辦理凌河、築閘、及招佃墾植事宜。

5.為節省經費起見，遇必要時得由安徽大學呈請省政府調用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被調用之職員仍帶原薪，惟由安徽大學負擔旅費。

6.霍邱鄉村建設實驗區隸屬於安徽大學農學院，惟與霍邱縣政府為密切的合作，鄉村建設實驗經費，應充分補助地方教建費用，兩方職員可互相兼任。

關於安徽大學農學院及霍邱鄉村建設實驗區之辦法及其組織章則，另行規定茲不贅。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上）

薛濤

第一 德國

德國是合作金融制度的祖國。當十九世紀上半期，德國發生經濟恐慌，全德人民陷于餓饉的狀態。于是合作的觀念，乃漸漸發生。不過德國合作金融思想的起源和英法不同：在英國和法國，「合作」為馬克思主義者。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一種方案；可是在德國，則這種提倡合作的動機，最初發生於自由的資產階級。而當時拉薩爾(Lassalle)派社會主義者，却是反對這種合作主義的。所以德國最初的合作思想，實出於慈善的動機。由這些慈善家組織公益會社，使中下階級及勞動者能够取得購買生活必需品及生產品的資金。其後由這些公益會社，一方面產生了儲蓄及貸款機關，一方面則發生了合作金融制度。

在德國使合作機關由慈善的性質而轉變到自助互助的信用合作社者，不能不歸功于合作的先驅者許爾志氏(Sch

ultze) 最初許氏組織一種以城市小工商業者為對象的平民銀行，接着又有雷發異氏(Raiffeisen)組織一種以農業者為對象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其後又有哈斯氏(Haas)出面折衷許雷兩氏的原則，組織哈氏合作社聯合會別樹一幟。到十九世紀末年，政府又設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以統一全國合作金融的調劑。所以德國的合作金融制度，實可分為三大系統及一官營中央機關。所謂三大系統，便是許爾志系，雷發異系，及哈斯系。所謂官營中央機關，便是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茲分別敘述于次：

許爾志式合作金融的主要對象，為城市的的小工商業者，所以稱為城市平民銀行。他完全以合作社獨立自助及自足主義為原則；反對政府的帮助。因為要貫徹獨立自足的原則，所以他第一，吸收社員普遍於各種職業者間，社員愈多愈好；第二，業務區域務求擴大；第三，股份金額規定很高，以充實金融資本及養成社員節儉的風氣；第四，盡量吸收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不過無論如何，單靠一個合作社的自給資金，終不能滿足社員的要求，于是在大合作社則把他所收進的票據，拿到普通銀行去貼現；在小合作社則借助于大合作社。許式合作社的股東，並不都向合作社借款。據估計：社員利用合作社信用業務者，不過佔

百分之六十。放款限于社員。對消費合作社及小手工業者合作社，也可以放款。利率較普通利率略低。盈餘分配，則通常是百分之廿歸公積金，其餘則分配于股東。可是一個合作社的力量究竟有限，不能應付多數合作社的要求，于是許爾志氏乃于一八五九年集合各合作社總聯合會。一九二〇年該總聯合會又改組稱德意志合作聯合會(Deutsche Genossenschafts Verband)。到一九三〇年該聯合會已共包括有許式信用合作社一，三五一家。據其中一，二五七家的報告：共有社員一，〇〇八，五四〇人，資本一，七九二，五七〇，〇〇〇馬克。其資金的四分之三，都投資對社員的短期放款。每社員貸款金額平均自二〇〇馬克到五〇〇馬克。除聯合會以外，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在一八六五年，又在柏林設立一股份公司的合作銀行以為該系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其資本的三分之二由所屬合作社認購。這個合作銀行雖極力為其所屬合作社謀利益，可是因為各合作社不能充分利用該行的緣故，以致該行不能不兼營其他業務，其後營業不慎，乃於一九〇四年為德國一商業銀行——德勒斯興銀行所收買。在該銀行內特設合作金融部，對合作社行放款及貼現業務。所以該行現在實為許系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

雷發異系合作金融制度，以調節農村金融為目的。他與許式城市平民銀行主要不同的地方：第一為地域限於一農村；第二社員以品性及需要為基礎；第三無所謂股本以無限責任為原則。自一八八九年合作法令頒布以後，雖然必須征收股本，但股額很小；第四社員不分紅，全部盈餘歸入公積金；第五放款利率較城市合作社低，放款期限為長。

在一八七二年的時候，雷發異氏聯絡各地雷式合作社起見，首先創立萊因州農業銀行。這個銀行，便是無限責任的信用合作聯合會。其次。斯特法倫州及海森州都創立同樣的聯合會。到一八七四年，把這些聯合會合併起來，稱為德國農事一般銀行。一八七六年該行宣告解散，又組織中央農業放款銀行，以為各信用合作社挹注的中樞。一八七七年雷氏復組織德意志農村合作社總聯合會，以保障各合作社的利益，並擔任宣傳與組織的工作。總聯合會之下，則組織地方聯合會以資聯絡。雷氏素主張中央集權主義，所以規定所屬信用合作社都須為中央農業放款銀行之股東，並為總聯合會及地方聯合會的會員。一九〇九年該行又改組稱德意志雷發異銀行。不過該行在大戰中營業受了很大的損失，不能不宣告清理。現在德國雷發異銀行的

業務，已移到各地方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最後則為公營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往來。

在德國的農村合作金融運動中，與雷發異系合作社處於競爭的地位者，則為哈斯氏（一八三九——一九一三）所領導的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哈斯氏所領導的合作運動乃折衷許爾志及雷發異兩氏的主張。他與雷氏不同的地方：第一反對雷式不出資，不分紅利無限責任主義；第二反對雷式宗教與經濟混合主義；第三反對雷式中央集權主義；第四反對雷式兼營合作購買及販賣事業。

哈斯的合作運動，肇端於一八七二年，可是發展之速，却在雷發異系合作社之上。在一九二九年的時候，德國共有雷式合作社八，二五二家，社員八〇〇，〇〇〇人；而哈式合作社則達二六，一七〇家，社員二，五〇〇，〇〇〇人之多。約在雷式合作社三倍。營業額更在雷式合作社六倍或七倍以上。一九二七年每一哈式合作社平均經營資本為一〇一，二四二馬克，或每社員九三四馬克。哈式合作社不贊成雷式的中央集權制度，所以他不像雷系合作社有一個唯一的中央銀行——雷發異銀行，乃是各省各有他們自己的省銀行，以為挹注的中心。但這些省銀行隸屬於總聯合會。

雷發異系合作社聯合會與哈斯系合作社總聯合會，歷來都處於競爭的地位。不過到大戰以後，德國發生產業合理化運動，於是統一農業合作社系統之議，應時而起。一九二九年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董事會召集雷式哈斯式及其

他農業合作系統的代表，協議解散從來各系統的中央機關

，而另組德國全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結果，乃於一九三〇年成立「國立德意志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其所包括的農業合作社佔全德農業合作社百分之九十，計共有合作社三六、四〇〇家，社員人數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其中一九、七四九家為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及放款機關。

德國的合作金融機關除以上所說的三個系統以外，還

有一個重要機關，便是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這個銀行是行更成為哈雷兩系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至于普魯士銀行的營業區域，最初係為普魯士一省而設，今日則已推廣及於全德意志了。

第二 日本

日本的合作金融制度，大體倣效于德國，採取三級制。最下級有信用合作社，中級有合作社聯合會，最高級有中央合作銀行。

日本的合作運動有一個特殊的地方，便是一種合作社多半兼營幾種業務。例如昭和八年調查，日本共有合作社一四，六五一社，其中信社和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兼營佔最大多數，茲列表於下：

年次	昭和八年社數		八年百分比
	信用	販賣	
一八九五年	一、七五六	一二·〇	
產階級	三一一	二·一	
爾志式合作社	三三三	二·三	
他們疑心政府來干涉他們，不願與普魯士銀行往來。結果	三一六	二·一	
，普魯士銀行乃不得不以與農業合作社交易為中心業務。	二九二	二·〇	
在普魯士境內的哈斯式合作社的全省銀行，便將普魯士銀行作一調劑金融之所，而德國雷發異銀行，也常常向普魯士銀行借款。自德國雷發異銀行宣告清理以後，普魯士銀	二六八	一·八	
	二三二	〇·九	
販購利	一三一	三·三	
販利	四九〇		

信販

一七五

一·二

信購

一、三七〇

九·三

信利

一〇六

〇·七

信販購

二、七一八

一八·六

信販利

三八

〇·三

信購利

二·八六

二·〇

信販購利

六、〇六二

四一·四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日本的農業信用合作社，多半是雷發異式。例如社的範圍限於一個小的區域，股額比較小，放款期限較長，董事及監察人在原則上為名譽職，社的工作簡單，以及可以兼營各種合作事業等，都是合于雷發異式的原則的。不過日本的合作社沒有不分的公積金，多半採取有限責任制，及不十分注意於道德的因素。這幾點，却又與雷發異式不同。

日本的城市信用合作社，遠不如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重要。他與農村信用合作社不同的地方，大約有幾點：第一，城市信用合作社須設立於內務省所特許的城市及準城市，然後才能登記；第二，城市合作社的主要對象為工商業者，他可以用匯票貼現的辦法而行放款，可是在鄉村合作社，農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通融，還是不很方便。於是乃發

社中，都不許採用這種方法；第三，城市合作社對於接受非社員存款的規律，比較鬆懈；第四，農業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其他合作事業，城市信用合作社則限於專營信用業務。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為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的一種，是日本合作金融制度中的中級機關。當日本最初公佈合作社法的時候，（一九〇〇年）因為設有聯合會的明文規定，所以也就無所謂聯合會的組織。各合作社需要資金的時候，就直接由農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供給。以後合作社日趨發達，漸漸感到農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供給資金的不便，於是乃發生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的要求。到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政府正式承認聯合會的組織，於是各地合作社都相繼成立聯合會。其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設立尤多。據昭和三年調查：日本共有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六十七家，其中單營者三十三家，兼營者三十四家。聯合會的業務，在一方面吸收所屬合作社的存款，一方則對合作社放款。而放款之中，又以對農業放款最多，約佔聯合會放款總額百分之七十或八十。

不過聯合會若發生資金不足的時候，仍須向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通融，還是不很方便。於是乃發

生合作社自設中央機關的要求。一九二三年由政府起草中央合作銀行法案，一九二四年三月該行開始營業，這個銀行的目的，是調節合作社及聯合會的資金。他的構成份子限於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及政府機關。他的業務也以對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放款貼現等為主。資本規定三千萬元，政府擔任半數，其餘一半由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分年認購。政府所出資本並規定十五年內不分紅。至于該行向外吸收資金的方法，則不外存款發行債券及借款三種。該行存款人限於合作社聯合會，公共團體及非營利的法人。發行債券，則不得超過其放款貼現及所有有價證券之現存額。又中央合作銀行只有東京及大坂二處事務所，在其他該行可委託合作社聯合會代行其業務。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二）

葛 稹 薩

一七六九年

（英）◆蘇格蘭愛尼烏克村，少數貧苦的紡織工人最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一七七七年

（英）◆格拉斯哥附近哥朋村成立消費合作社（起初成績極佳，且按購買額分配利益，但至一九〇九年即歸破產）。

一八〇一年
一八一二年

（英）◆哈爾市第二所合作麵粉廠「哈爾合夥麵粉廠」成立。

（丹麥）◆最早的儲蓄合作社在霍爾斯丹地方成立。

一八一五年

（英）◆「烏托賓合作麵粉廠」成立。

一八一六年

（英）◆南英西雅納麵包製造合作社成立。

一八一六年

（英）◆特白尼白地方設立合作麵粉廠。

一八二七年

（英）◆蘇格蘭最早的麵包製造合作社成立。

(英) ◆歐文在「*Economist*」雜誌，對勞働者宣傳設立消費合作社。

(法) ◆歐文組織「倫敦合作經濟協會」（這一組織加強了合作社底政治的，經濟的中立性）。

一八二二年

(波蘭) ◆波蘭農業合作的先驅者斯德斯基伊克在富爾平

愛沙最先組織具有近代意義的農事合作社（惟此社頗含博愛因素）。

一八二七年

(英) ◆烏利亞基克在不來登設立消費合作社。合作社存

儲營業利得，準備來日購買土地，自行耕種，生產必要的生活資料，以「共同社會」之實現為其理想。

此后各地相繼成立「合作商店」，且有許多「合作商店」僱用社員自行製造（除極少數外大都不數年即歸消滅）。

一八二八年

(英) ◆基克發行「合作主義者」雜誌。從事合作運動及共同社會的宣傳。

一八三〇年

(英) ◆歐文設立克雷氏因勞動交易所。（將「合作商店

(法) ◆弗里勃·普西愛開始生產合作的宣傳。「生產合作社解散時移充另一合作社的創立資金。總利潤的八〇%則依各社員的工資額比例分配。而將所蓄積的巨額資金組織生產合作社，實行解放勞働者，」這是他的原則。

在阿爾薩斯的基不拉爾成立麪包製造合作社，即法蘭西最早的消費合作組織。（但並沒怎樣發達即歸消滅）。

一八三一年

(英) ◆歐文主義者創立英國最早的批發合作社「西北英蘭聯合社」。

(法) ◆普西愛在巴黎組織木工生產合作社（最早生產合作社）。但該社終因資金缺乏而失敗。由於富立葉學說的影響，在里昂創立消費合作社「真正的共同商業」組合。

(英) ◆歐文在英國合作會議席上提出關於合作運動宗教上政治上的中立性底議案，經全場一致通過。

一八三二年

「的過剩產品提供於市場亦為該所目的之一」

一八三四年

(法) ◆巴黎成立寶石細工合作社(此社直持續到一八七〇年)。

一八三五年

(英) ◆歐文在彼倫敦宅邸召集會議，提議將各國各階級的人民組成一團體。(這在廣義上看來實係近代國際合作聯盟的嚆矢)

一八四四年

(英) ◆以紡織工人為主的二八名勞動者，在羅須戴爾地方組織近代消費合作運動的始祖「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一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四六年

(美) ◆成衣匠柯爾派克企圖在波斯登以合作購買俱樂部為中心，組織勞動者保護合作社。(美國合作運動於此開始。至一八四九年改稱紐約克蘭得保護合作社，後因內部發生糾紛即形解散)。

一八四六年

(瑞) ◆雷發巽在烏兒布西的威斯丹兒設立消費合作社。(瑞士) ◆消費合作的谷物合作社起於巴塞爾等地。(其發生動機在農作物歉收，物價暴漲；社員大都係有產階級；不久即解散。)

一八四七年

(英) ◆里支合作社成立。

一、按市價交易。交易所得盈餘按各人購買額發還。

二、現金售貨制度。

三、品質純良主義。

四、合作管理上權利的平等(一人一票制)。

一八四五年

(德) ◆克姆尼支十二名紡織工人成立德國最早的消費合

一八五一年共達二三〇社。

惟該社經營方法異常拙劣，不久即消滅。
合作社「愛爾姆特克合作社」。

一八四八年

(法) ◆二月革命發生。路易·菲蘭臨時革命政府的基礎確立。政府對合作社發給補助金，獎勵設立。勞動者創設許多生產合作社。後因政府不大贊成合作社的政治運動，從一八五一年政變起廢止補助金，合作運動乃漸形衰退。)

里昂成立消費合作社「德拉文基」及「海狸合作社」(文獻中最先發現的合作社)。

(比) ◆從本年起，在信奉富立葉學說的大臣洛其愛奧援之下，各地成立許多半慈善性質的消費合作社(旋即夭亡)。

(瑞士) ◆要求加薪未遂的白塞耳織帶工人為廉價購入食料品起見，乃設立「白塞耳勞動者合作社」。和近代合作社一樣，按購買額多寡分配紅利；但因營業上組織不健全，終於失敗。

(那威) ◆十二月社會主義者馬克氏·德蘭在特拉美組織社會主義色彩極濃的合作社。共同購入貨物，廉價供給社員。(這是那威合作運動的濫觴)

(葡) ◆最早的生產合作社機器業者合作社成立。

一八四九年

(英) ◆溫雅西打·尼爾等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組織基督教

社會主義者「勞動者合作促進會」，發起自治工場建設運動。其綱要如次：

一、人類社會係四肢動物所組成，并非專事相互

鬥爭的團體。

二、真正的勞動者必須是勞動的友人，而非競爭者。

三、正義的原則通行於買賣交易，不為利己心所支配。

(德) ◆赫爾曼·許志爾在森林千鎮組織鞋工與細料木工原料購賣合作社各一所。

雷發異在富蘭美斯弗兒設立救貧合作社。(但這是慈善的組織，並沒以相互扶助為基礎)

(法) ◆二八名勞動者在里爾設立消費合作社「紐曼尼得」。

(意) ◆由於馬志尼的影響，意大利最早的消費合作社在平內洛成立。

一八五〇年

(英) ◆倫敦及南英地方成立十二所自治工場。但因配給上不熟練，資金的缺乏種種缺陷，不數年即告失

敗。次年北莫蘭開夏，紐克夏合作社分佈區，建立「修正過的自治工場」，即生產合作社。

「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發起召集消費合作社代表會議，年終於洛基特設聯合麵粉廠。

溫雅西打、尼爾等為消費合作社聯合購入起見，設立中央代理店（成立二年即告破產）。

（德）◆許爾志在吞林千鎮最先組織信用合作社。（比）◆不魯塞爾的勞動者以共同購入食用品為目的，成立速帶責任合作社。該社雖採賤賣主義，却充分

具備近世消費合作社的形態（惟不久即夭亡）。

（波蘭）◆成立斯雷姆洛儲金貸付金庫。

（丹麥）◆國會制定法律，規定信用合作社以全部實行長期信用貸款為基礎（六月）。

（六）◆賴建築家布蘭基，地主及資本家的援助，在特散里地方成立了最早的合作社。

一八五一年

（德）◆白爾哈特根據社員互助合作原則，在亞因雷布爾創立預借合作社。

（法）◆成立現存消費合作社中歷史最久的「克雷納布食事合作社」。

（瑞士）◆成立最先使用消費合作社名稱的「奇里衣消費合作社」。

（匈加利）◆都市手工業者獲得資金的贊助，創立生產合作社。

（丹麥）◆紐蘭特半島的地主，首先成立信用合作社。

一八五二年

（英）◆六月三十日國會通過合作運動大憲章「產業與共濟合作法」。

開始承認合作社的法人資格。

（德）◆牧師克倫在漢森的基爾衣，布洛白哈創立農村消費合作社。

就亞因雷布爾型改為特里基式的信用合作社。

許爾志為共同購入日用品起見，於特里基鎮設立消費合作社。

馬塞爾地方創立葡萄合作社。

（波蘭）◆柏支那產業金庫的前身「互助金庫」成立。

東部波蘭繼續成立的組織遂為此種合作社的模範。

（未完）

編輯後記

編者

這是第一期發刊，所搜集的稿件很多，本期只登出五篇。第一篇代發刊詞是站在整個中國民族立場上來論合作運動的，處處把握着時代，所以對於合作的認識，與一般人略有不同，請閱者注意。

蕭純錦先生的「農村復興與合作事業」一文，立論重在農村改造，而以合作為改造農村之方法。文中指摘目前各地合作運動的弊病，和對於合作聯合會的主張，尤其值得大家注意。蕭先生年前主持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現任江西省政府委員。

安徽大學農學院成立農藝系一系，由馮紫崗先生主持。馮先生為籌學院基金計，有「整理霍邱東西兩湖水利興建新農村計劃書」內容實在，自無待言。據傳聞此項計劃或將由皖財廳協助，見諸事實。所以此項計劃書確有刊出價值。

薛濤先生之「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一文，與中國以合作學社本年三月出版之「合作金融論」內容性質相似而敘述方法不同。本文是以國家為綱，「合作金融論」是一種類為綱。閱者如果要知道詳細一點，請看「合作金融論」，茲將目次轉錄如此：第一章・合作金融的本質。第二章・消費合作金融。第三章・都市小生產者合作金融。第四章・農業的合作金融。第五章・特殊合作金融。第六章・準合作金融。第七章・國際合作金融。第八章・結論。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列舉極為明晰。此文原在「農友」一月刊上刊出一部份。茲得譯者葛輝蓀先生同意，交由本刊發表。為便於閱者起見，仍從一七六九年登起。我們還希望葛先生在編譯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以後的大事年表中，把中國的材料一併編入。

農村合作

（武昌中國合作出版部）

曉音合作事業之回顧
湖北農村合作事業的回顧與前瞻
中國農村合作運動的去路
中國土地問題諸主流之解決方案及批判
免秦封建組織之特質及其土地制度
現代中國農地所有形態的分析
運動在中國農業改革前途的展望
丹麥合作農業問題
蘇俄的農業合作社
擴充五年計畫（續完）

合作訊

（華洋義賑會出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實業部製定合作社登記分類辦法
各社應具備各項書類
第六批「產井貸」業經核准
「旱井貸」已核准
「十一合譜」辦理情形續誌
研究合作社會計制度
催討晉陝西牙稅糾紛結果
本訊徵文第二十期題目

合作月刊

第八卷第三期

- | | | |
|----------------|--------------|------|
| 合作小評 | 合作社體系的建立 | 哲 |
| —— | 經合會與鄉門門坎 | 哲 |
| 促農家庭工業機械化與連鎖合作 | —— | 玉 |
| 連鎖論(續完) | —— | 丘心 |
| 合作司理 | 合作訓練的意義果何在乎? | 彭師勤譯 |
| —— | —— | 伍玉璋 |

黎明師範教本

- | | |
|-----------|----------------------|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王世穎
馮靜遠 合編 (一元一角) |
| 農業及實習第一冊 | 唐志才
儲勁 合編 (六角) |
| 農業及實習第二冊 | 唐志才
儲勁 合編 (一角) |
| 農業及實習第三冊 | 唐志才
儲勁 合編 (一角) |
| 農業及實習第四冊 | 唐志才
儲勁 合編 (即將出版) |
|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 魏志澄等
魏志澄編 (即將出版) |
| 保育法 | 辛曾輝編 (七角) |
| 地方教育行政 | |

農行月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 我國農業金融今後之展望 ······ 鐵 榮
日本農業行政底設施實況 ······ 李 剛農
東下河農村副業之生產方法 ······ 賈 樹春
南道士布事業之改進 ······ 趙 青萍
一年來之丹陽合作實驗區

黎明農業叢書

- | | | |
|-------|------|----------|
| 農藝化學 | 葉元鼎編 | (實價八角) |
| 家畜飼養學 | 鄭學稼編 | (實價一元六角) |
| 應用昆蟲學 | 熊同和編 | (實價一元八角) |
| 蠶體生理學 | 尹良瑩編 | (實價九角) |
| 普通裁桑學 | 尹良瑩編 | (實價九角) |
| 普通栽桑學 | 張景歐編 | (實價一元四角) |
| 蠶桑害蟲學 | 莫定森編 | (實價八角) |